## 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訂規定

### 第8節 免疫製劑 Immunologic agents

#### (自107年4月1日生效)

#### 修訂後給付規定

# 8.1.3. 高單位免疫球蛋白(如 Gamimune-N; Venoglobulin 等):

限符合下列適應症病患檢附病歷摘要 重、年龄、性别、病史、曾否使用同一 藥品及其療效…等)

- 1. 先天或後天性免疫球蛋白低下症併 發嚴重感染時(需附六個月內免疫 球蛋白檢查報告)
- 2. 免疫血小板缺乏性紫斑症 (ITP) 經傳統治療效果不佳,其血小板< 20,000/cumm 且符合下列情況之一 者:
  - (1)有嚴重出血危及生命者。
  - (2)需接受緊急手術治療者。 (103/4/1)
- 3. 緊急狀況下,免疫血小板缺乏性紫 斑症(ITP)病例合併血小板嚴重低 下(<20,000/cumm),雖未經傳統治 療,但合併有嚴重出血,而又必須 接受緊急手術治療者。(103/4/1)
- 4. 免疫血小板缺乏性紫斑症(ITP)且 於懷孕或分娩期間,經臨床醫師判

#### 原給付規定

8.1.3. 高單位免疫球蛋白(如 Gamimune-N; Venoglobulin 等):

限符合下列適應症病患檢附病歷摘要 (註明診斷,相關檢查報告及數據,體)(註明診斷,相關檢查報告及數據,體 重、年齡、性別、病史、曾否使用同一 藥品及其療效…等)

- 1. 先天或後天性免疫球蛋白低下症併 發嚴重感染時(需附六個月內免疫 球蛋白檢查報告)
- 2. 免疫血小板缺乏性紫斑症(ITP) 經傳統治療效果不佳,其血小板< 20,000/cumm 且符合下列情況之一 者:
  - (1)有嚴重出血危及生命者。
  - (2)需接受緊急手術治療者。 (103/4/1)
- 3. 緊急狀況下,免疫血小板缺乏性紫 斑症(ITP)病例合併血小板嚴重 低下(<20,000/cumm),雖未經傳統 治療,但合併有嚴重出血,而又必 須接受緊急手術治療者。(103/4/1)

## <u>斷不適合以類固醇治療者。</u> (107/4/1)

- 5. 先天性免疫不全症之預防性使用, 但需有醫學中心之診斷証明。
- 6. 川崎病合乎美國疾病管制中心所訂 之診斷標準,限由區域醫院(含)以 上教學醫院實施,並填寫「全民健 康保險使用 Intravenous Immune Globulin (IVIG) 治療川崎病」申 請表(詳附表六)併當月份醫療費用 申報。
- 7. 因感染誘發過度免疫機轉反應,而 致維生重要器官衰竭,有危及生命 之慮者,限由區域醫院(含)以上 有加護病房乙等級以上之教學醫院 實施。(93/2/1)
- 8. 腸病毒感染嚴重患者,且符合衛生 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修訂之「腸病毒 感染嚴重患者靜脈注射免疫球蛋白 之適應症」。(97/5/9、102/7/23、 105/8/1)

註:川崎病診斷標準:(略)

- 4. 先天性免疫不全症之預防性使用, 但需有醫學中心之診斷証明。
- 5. 川崎病合乎美國疾病管制中心所訂 之診斷標準,限由區域醫院(含)以 上教學醫院實施,並填寫「全民健 康保險使用 Intravenous Immune Globulin (IVIG) 治療川崎病」申 請表(詳附表六)併當月份醫療費用 申報。
- 6. 因感染誘發過度免疫機轉反應,而 致維生重要器官衰竭,有危及生命 之慮者,限由區域醫院(含)以上 有加護病房乙等級以上之教學醫院 實施。(93/2/1)
- 7. 腸病毒感染嚴重患者,且符合衛生 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修訂之「腸病毒 感染嚴重患者靜脈注射免疫球蛋白 之適應症」。(97/5/9、102/7/23、 105/8/1)

註:川崎病診斷標準:(略)

備註: 劃線部分為新修訂規定。